

E387

 Read Message

 Back to: [Inbox](#)

From:

Date: 2004/03/25 Thu AM 10:00:26 CST

To: <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 Our views on reform

    Move To:

Please see attached.

Download Attachment: [提交意見.doc](#)

    Move To:

   Back to: [Inbox](#)

[Help](#)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政府總部中座三樓
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提交意見

A1 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有其憲制上的權責審視特區的政制發展，有責任保障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必須符合「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及當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

A1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

(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見《基本法》第一條)？
絕對同意。香港是十三億中國人民所共同擁有的，並非祇是在香港居住的七百萬人。

(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見《基本法》第十二條)？

《基本法》第十二條清楚說明香港特區直屬於中央人民政府，所以中央人民政府有權參與香港政制發展。

(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 (見《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

行政長官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所以中央人民政府對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絕對有參與的權利。

A2.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說明要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及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

(1)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

「實際情況」應包含社會對普選的承受能力、香港市民的公民意識、社會各階層對香港收入的承擔及對民主的訴求。

(2)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

「循序漸進」應理解為按部就班、摸著石子過河。現時有聲音要求 2007 年普選特首及 2008 年普選立法會，這種民主化速度就不是循序漸進。達到普選時間表應該還要有十年至十五年的過渡，才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

A3 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把《基本法》草案及有關文件提交第七屆人大會議時就此作出說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為此，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

A3 根據姬主任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

(1)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應在立法會體現，社會各階層的代表應能在立法會對香港的事務提出意見。未來的政治體制絕對不能由單一階層佔大多數，不論是上、中或下階層。

(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應包括保障資本家在未來政治體制內的發言權，不應只能有工人階級的聲音，否則香港便會發展為福利主義經濟。

B1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二 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附件二規定：「二 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

· 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b) 只是本地立法？

為免和中央人民政府有衝突，最好還是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在本地立法。

B2.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

「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

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

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應該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B3. 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啓動。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啓動？

由行政長官在取得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同意後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

B4.

《基本法》附件二清楚列明立法會第一屆、第二屆和第三屆的產生辦法。但附件二對第四屆和其後各屆的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則未有明文規定。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

· 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別無他選，一定是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B5.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英文是：Subsequent to，應該理解為不包括二〇〇七年。

李麗燕
彭張興

2004年3月24日